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791,624	684,959
銷售成本		(569,555)	(456,996)
毛利		222,069	227,963
其他經營收入	5	11,117	9,830
分銷費用		(33,075)	(38,540)
行政開支		(91,938)	(84,054)
其他開支		(2,207)	(3,191)
融資成本	7	(21)	(53)
除稅前盈利		105,945	111,955
稅項	8	(10,217)	(9,195)
本年度盈利	9	95,728	102,76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5,961	102,408
少數股東權益		(233)	352
		95,728	102,760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重列)
股息	10		
— 已宣派		68,650	90,653
— 建議		26,856	34,122
		<u>95,506</u>	<u>124,775</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25.2仙</u>	<u>27.1仙</u>
— 攤薄		<u>25.1仙</u>	<u>26.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600	3,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4,745	213,028
預付租賃款項	40,598	41,245
應收貸款	17,589	19,851
商譽	1,274	1,274
可供出售投資	13,358	—
遞延稅項資產	53	47
投資證券	—	13,653
	<u>331,217</u>	<u>292,2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300	119,36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48,385	209,328
應收貸款	2,262	1,131
預付租賃款項	972	970
可收回稅項	263	1,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006	108,309
	<u>479,188</u>	<u>443,265</u>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0,206	129,709
應付稅項	425	85
	<u>170,631</u>	<u>129,7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557</u>	<u>313,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9,774</u>	<u>605,7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7,913
儲備	584,844	554,354
	<u>623,209</u>	<u>592,267</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3,209	592,267
少數股東權益	3,256	3,489
	<u>626,465</u>	<u>595,7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10,013
	<u>639,774</u>	<u>605,769</u>

附註：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已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1,17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內。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被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有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275,000港元，並相對降低商譽成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商譽，而該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因此並無於本年度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立即確認為當期之溢利或虧損。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已計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173,000港元以往於儲備入賬)，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因此對應增加。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開支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條文，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該變動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金融工具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而言並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落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總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東權益內確認。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分類其投資證券13,653,000港元，而有關投資證券為非上市投資證券，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解除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較適用於以往期間之準則規定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解除確認規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務資產轉讓以前瞻方式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解除確認之具全面追索權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並無予以重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租賃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作租賃分類時將個別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攤，若發生該情況，則通常將整份租賃權益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款項於土地及樓宇之間能可靠分攤，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可根據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2）。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損益產生之年度之損益內直接確認。於以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此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入報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入報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以先前之減幅為限計入收入報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一年度調整。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根據前身會計準則之詮釋，從通過出售物業收回之賬面值所得之稅務結果為基準，評估被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該準則不再假設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攤銷之商譽	51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減少	83	8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32)	(32)
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有關之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41)	(91)
	<u>520</u>	<u>(40)</u>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前瞻調整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及 詮釋第2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4,926	(41,898)	213,028	—	—	213,028
預付租賃款項	—	42,215	42,215	—	—	42,215
投資證券	13,653	—	13,653	(13,653)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653	—	13,653
遞延稅項資產	—	47	47	—	—	47
遞延稅項負債	(10,116)	103	(10,013)	—	—	(10,013)
	<u>258,463</u>	<u>467</u>	<u>258,930</u>	<u>—</u>	<u>—</u>	<u>258,930</u>
對資產及負債之 影響總額						
保留溢利	447,225	467	447,692	—	(1,000)	446,692
商譽儲備	(1,000)	—	(1,000)	—	1,000	—
	<u>446,225</u>	<u>467</u>	<u>446,692</u>	<u>—</u>	<u>—</u>	<u>446,692</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435,430	507	435,937

3. 尚未生效之全新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金融擔保合約」(其中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擔保合約須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例外，因董事仍在評估有關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藏資勘探及估值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從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復修基金產生權益之 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某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 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 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⁴

¹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464,088</u>	<u>232,167</u>	<u>65,537</u>	<u>29,832</u>	<u>791,6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69,444</u>	<u>31,598</u>	<u>4,330</u>	<u>3,578</u>	<u>108,95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4
融資成本					(21)
除稅前盈利					<u>105,945</u>
稅項					<u>(10,217)</u>
年內盈利					<u>95,72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外銷	<u>348,563</u>	<u>246,584</u>	<u>59,305</u>	<u>30,507</u>	<u>684,959</u>
業績					
分類業績	<u>63,622</u>	<u>44,840</u>	<u>2,576</u>	<u>4,727</u>	<u>115,76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6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盈利					<u>111,955</u>
稅項					<u>(9,195)</u>
年內盈利					<u>102,760</u>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殘餘物料	6,333	3,81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400	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4	7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626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286	32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16	—
外匯收益淨額	<u>1,564</u>	<u>—</u>

6. 收入報表分類

銷售成本包括就撇減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款額3,3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541	7,2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4)	(175)
	<u>6,927</u>	<u>7,03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290	2,161
	<u>10,217</u>	<u>9,19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於兩個年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9. 年內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89	1,080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	5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105	46,510
攤銷及折舊總額	49,105	47,0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218	7,4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00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70	851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585	2,818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8,848	120,8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	1,141
	<u>152,443</u>	<u>124,827</u>
及扣除下列各項後：		
租金收入總額	286	320
減：支銷	—	—
租金收入淨額	<u>286</u>	<u>320</u>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三年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7仙	—	26,381
就二零零四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9仙 (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五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9仙 (二零零四年：9仙)	34,528	34,122
	68,650	90,653
就二零零五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7仙 (二零零四年：9仙)	26,856	34,122
	95,506	124,775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7仙(二零零四年：9仙)乃由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95,961	102,40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80,692,192	377,827,104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2,015,810	4,018,6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82,708,002	381,845,78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詳述於附註1。倘有關變動已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業績造成影響，則亦已對就每股盈利所申報款額造成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字	25.1	27.1	24.9	26.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0.1	—	0.2	—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字	25.2	27.1	25.1	26.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16%至79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下跌6%至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亦下跌7%至25.2仙(二零零四年：27.1仙)。

誠如中期業績所報告，原料價格、工資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完全抵銷了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之正面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增加太陽眼鏡及手製塑膠眼鏡架之銷售比例及人民幣自本年度下半年以來升值，亦對本集團之邊際毛利造成不利影響。二零零五年之邊際毛利減少5.2%至28.1%(二零零四年：33.3%)。雖然管理層致力削減開支總額佔銷售之比率2.3%至16.1%(二零零四年：18.4%)，二零零五年之邊際純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營業額之比率)仍然減少2.9%至12.1%(二零零四年：15.0%)。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616,800,000港元增加17%至二零零五年71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1%、32%、5%及2%(二零零四年：分別佔53%、39%、5%及3%)。隨著歐洲之眼鏡生產設施逐步關閉，促使更多客戶從遠東地區採購其產品需要，令到歐洲之銷售額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率，增加34%至4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6,200,000港元)。由於美國眼鏡市場之零售及分銷環節近年進行整合，美國之銷售額減少6%至2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整個年度內，太陽眼鏡(尤其以醋酸塑膠原料製造之太陽眼鏡)之需求持續強勁。於二零零五年，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錄得輕微增長6%至41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100,000港元)，而太陽眼鏡架之銷售額則錄得強勁增長34%至287,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原設計製造業務營業額之52%、46%及2%(二零零四年：分別佔59%、39%及2%)。

分銷部門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增加14%至5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銷售額49%、20%、14%及17%(二零零四年：分別佔48%、14%、20%及18%)。於全球超過30個分銷商分銷之本集團全資擁有德國品牌STEPPER，繼續成為最高銷售額之品牌及此項業務部門增長之主要動力來源。

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五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下降13%至1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00,000港元）。南京及上海之零售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結束，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不再提供任何貢獻。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經營18家店舖（二零零四年：17家），其中10家設於北京，另8家設於深圳。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比1（二零零四年：3.4比1），流動資產為47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3,3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7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800,000港元）。為配合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之付運需求增長，生產規模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存則增加至16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400,000港元）。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95日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104日。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及貼現票據結存總額與銷售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05日增至二零零五年之108日。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0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內產生相對較高水平之資本開支9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800,000港元），用作生產力提升及設備升級。於本年度內亦已支付股息6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100,000港元）。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與現金結存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二零零四年：379,130,000股）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達62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2,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62港元（二零零四年：1.56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1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及2.1%（二零零四年：1.7%）。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之一次過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		
— 銀行存款	—	2,187

或有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具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	3,9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作為為數9,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5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融資為數約9,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50,000港元）。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儘管成本因素上漲之步伐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似乎有所放緩，但並無跡象顯示該因素將於短期內回落。管理層相信成本負擔之上升趨勢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轉強，繼續對本集團之成本控制計劃構成更大壓力。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底起已調整其產品售價，但影響將屬輕微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方能反映出來。在需求方面，本集團客戶對業務前景仍然感到積極，而此部門現時之手頭銷售訂單達四個月。為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作出重大資本投資，用作生產力提升及設備升級，而管理層預期有關投資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

分銷部門

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擴大其自有品牌「STEPPER」及特許品牌「FIORUCCI」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可能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亞洲市場推出部份全新特許及自有品牌，以加強此部門之品牌組合。

零售部門

由於本集團在兩年前決定專注於北京及深圳，此部門之營運表現一直獲得改善。部份表現欠佳之店舖將調遷，而該兩個城市之整體規模效益於二零零六年應會仍然頗為穩定。

概要

雖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仍然頗為強勁，但因需要維持競爭力而投入龐大資本投資，對邊際毛利之壓力及營運資金需要增加，因而增加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財務風險，並影響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執行擴展計劃時將繼續恪守其審慎理財之指導原則，並會仔細監察上述因素對現金流量管理及派息能力之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9,500名（二零零四年：7,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已生效守則條文，惟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載「公司管治」一節所述之偏離除外。詳細資料亦將收錄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公司管治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主席）、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